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。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，除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司」字。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原」字。 國安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	五、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。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，除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司」字。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原」字。 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	一、配合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二編號六「軍事專業案件」修正為「國安軍事專業案件」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
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」（國安案件）或「軍」（軍事案件）字；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國安軍事案件，則於「少」字後加上「國」（少年國安案件）或「軍」（少年軍事案件）字。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，其卷宗號數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憲更」字。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第一審、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者，依下列各款於卷宗號數上冠以字別： （一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強制	卷宗號數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軍」字；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，則於「少」字後加上「軍」字。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，其卷宗號數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憲更」字。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第一審、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者，依下列各款於卷宗號數上冠以字別： （一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強處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	

處分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強處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緝」字別。 （二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暫安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緝」字別。 （三）前二款案件以外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	審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緝」字別。 （二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暫安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緝」字別。 （三）前二款案件以外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審」字。	

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審」字。		